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九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 令

軍政部令第九號

茲將大同二年軍政部令第十一號賽馬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政大臣 于 芷 山

一 第九條中第七款追加左列一款

非國內產馬

二 第十九條中第三項追加左列一項

賽馬法第一條所定之法人應將該賽馬所發售之勝馬票之樣本預先呈報主管官署

三 將第二十條中第三項修正如左

賽馬場內搖彩票之發售應於勝馬票之發售截止前截止

四 將第二十一條中第一項修正如左

賽馬主辦人公布該賽馬發售之勝馬票票面價額同時關於各種競賽截止發售勝馬票時迅即公布對於各馬之單勝式勝馬票或複勝式勝馬票之發售張數并單勝式勝馬票及複勝式勝馬票之各種發售張數

五 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中但書刪除

六 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第四款刪除

七 第二十九條中第二項追加左列但書

但競賽不成立時發售張數未達三十箇時決定中彩號碼之數與發售張數同數

八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刪除「關於馬匹得聘請以謀公益爲目的之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法人並其社員或」並刪除同條第二項中但書

九 將第四十二條中第三項修正如左

賽馬法第一條所定之法人其董事或監事更動時應迅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部 令

軍政部令第九號

茲將大同二年軍政部令第十一號賽馬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政大臣 于 芷 山

一 第九條中第七號トシテ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國內產馬ニ非ザルモノ

二 第十九條中第三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賽馬法第一條所定ノ法人ハ當該賽馬ニ於テ發賣スベキ勝馬票ノ樣本ヲ豫メ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三 第二十條中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賽馬場內ニ於ケル搖彩票ノ發賣ハ勝馬票ノ發賣締切前之ヲ締切ルベシ

四 第二十一條中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賽馬ノ主催者ハ當該賽馬ニ於テ發賣スベキ勝馬票ノ券面金額ヲ揭示スルト共ニ各競走ニ付勝馬票ノ發賣ヲ締切リ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各馬ニ對スル單勝式勝馬票若ハ複勝式勝馬票ノ發賣枚數又ハ單勝式勝馬票及複勝式勝馬票ノ各發賣枚數ヲ揭示スベシ

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中但書ヲ削ル

六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第四號ヲ削ル

七 第二十九條中第二項ニ左ノ但書ヲ追加ス

但シ競走成立セザル場合ニ於ケル發賣枚數三十箇ニ達セザルトキハ當該番號ノ數ハ發賣枚數ト同數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八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馬ニ關シ公益ヲ圖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ノ法人其ノ社員又ハ」及同條第二項中但書ヲ削ル

九 第四十二條中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賽馬法第一條所定ノ法人ハ其ノ董事又ハ監事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

錄 抄 次 目

- 軍政部令 賽馬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 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修正
- 國立賽馬場發賣助員規程中修正
- 民政部訓令 制定工事暨物品供給投票人及承攬須知並契約書
- 權度局佈告 綢製直尺之型式
- 地籍整理局新京分局開始事務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專賣官署職員招募要領
- 高等工業學校入學試驗及格

十 將附則修正如左

第四十六條 第五條所定馬場應行具備事項中限於期間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時得縮短馬場之長度至一千四百米為止變換方向斜坡及障礙競賽之設備得於康德七年三月末日為止辦理之在此項情形第四條之聲請書內應載明關於完成設備之計畫

第四十七條 至康德八年三月末日為止第七條所定之競賽種類中得實施其一部

第四十八條 第八條所定之競賽距離至康德七年三月末日為止跳跑競賽及障礙競賽得縮短至一千六百米為止駕車競賽得縮短至二千四百米為度

第四十九條 至康德八年三月末日為度除三歲口以下之馬及十三歲口以上之馬外合於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馬得用之於競賽但合於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馬須預先限定競賽次數呈請主管部大臣認可

第五十條 至康德七年三月末日為度得減輕第十條所定之擔負重量

第五十一條 至康德八年三月末日為度第十五條所定新馬之年齡為四歲口以上十歲口以下其馬數得減至三十匹為止

第五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競賽一覽表限於預承主管部大臣認可之賽馬主辦人得不提出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第十號

茲將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四號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一 第一條第四款中刪除「四歲口以上七歲口以下之馬」

二 第五條中第二項追加如左但書

但搖彩票股以該賽馬場搖彩票發售管理人為股長

三 第二十六條修正如左

已報名跳跑競賽或障礙競賽之出賽馬登錄業經受理之馬於其後之賽馬有出賽於駕

第三編 郵便物認可

ノ旨ヲ主管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十 附則ヲ左ノ通改ム

第四十六條 第五條所定ノ馬場ニ具備スベキ事項中期間ヲ限リテ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馬場ノ長サヲ一千四百米迄減縮シ方向變換、斜面及障礙競走ノ設備ハ康德七年三月末日迄ニ之ヲ為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四條ノ申請ニ之ガ設備完成ニ關スル計畫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康德八年三月末日迄第七條所定ノ競走ノ種類中一部ヲ實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第八條所定ノ競走ノ距離ハ康德七年三月末日迄駢步競走及障礙競走ニ在リテハ一千六百米迄、繫駕競走ニ在リテハ二千四百米迄之ヲ短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康德八年三月末日迄明ケ三歲以下ノ馬及明ケ十三歲以上ノ馬ヲ除クノ外第九條第二款乃至第四號及第六號ニ該當スル馬ヲ競走ニ用フ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二款乃至第四號ニ該當スル馬ニ在リテハ豫メ競走回数ヲ限リ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康德七年三月末日迄第十條所定ノ負擔重量ヲ輕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康德八年三月末日迄第十五條所定ノ新馬ノ年齡ハ明ケ四歲以上明ケ十二歲以下トシ其ノ數ハ之ヲ三十匹迄減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ノ競走番組ハ豫メ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賽馬ノ主催者ニ限リ之ヲ提出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政部令第十號

茲ニ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四號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一 第一條第四號中「明ケ四歲以上明ケ七歲以下ノ馬ニシテ」ヲ削ル

二 第五條中第二項ニ左ノ但書ヲ追加ス

但シ搖彩票係ニ在リテハ當該賽馬場ノ搖彩票發賣管理者ヲ以テ係長トス

三 第二十六條ヲ左ノ通改ム

駢步競走又ハ障礙競走ニ出馬登錄ノ申込ヲ受理セラレタル馬ハ其ノ後ノ賽馬ニ

車競賽之資格

已報名駕車競賽之出賽馬登錄業經受理之馬於駕車競賽以外之競賽未有出賽之資格

同時報名跳跑競賽或障礙競賽及駕車競賽出賽馬登錄時對於駕車競賽之報名為有效其他為無效

四 追加第二十六條之二如左一條

於競賽得第一著賞至二十五回之馬於爾後之賽馬無出賽之資格

五 第六十條中「騎手服」改為「騎手服及騎手帽」「服色」改為「色」

六 第六十一條改正如左

騎手服及騎手帽之色按發馬順列規定如附錄

七 第七十條刪除之

八 第七十二條中第一項追加如左但書第二項刪除之

但於該賽馬所得之第一著賞不在此限

九 第七十三條刪除之

十 修正附則如左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只限康德四年春季第一次賽馬得使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之馬出

賽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賽馬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業經認可不提出競賽

一覽表時之出賽馬登錄報名得省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於前項情形之登錄料不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須請馬政局長之

認可由場長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賽馬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業經去勢之馬用於競賽時

至康德八年三月末日以前不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場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請馬政局長認可而制定與第六十八條不同

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業經去勢之馬用於競賽時視為牡馬而定其擔負重量

第一百四十七條 至康德七年三月末日止對於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

條之擔負重量之加重及競賽距離之加增經馬政局長之認可場長得制定與此不同

之規定

於テハ繫駕競走ニ出走スルノ資格ヲ有ス

繫駕競走ニ出馬登錄ノ申込ヲ受理セラレタル馬ハ繫駕競走以外ノ競走ニ出走ス

ルノ資格ヲ有セズ

駝步競走又ハ障礙競走及繫駕競走ニ同時ニ出馬登錄ノ申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繫

駕競走ニ對スル申込ヲ有效トシ他ハ之ヲ無効トス

四 第二十六條ノ二トシテ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競走ニ於テ第一著賞ヲ二十五回得タル馬ハ其ノ後ノ賽馬ニ出走ノ資格ナシ

五 第六十條中「騎手服」ヲ「騎手服及騎手帽」ニ、「服色」ヲ「色」ニ改ム

六 第六十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騎手服及騎手帽ノ色ハ發走順列ニ從ヒ附錄ノ通之ヲ定ム

七 第七十條ヲ削ル

八 第七十二條中第一項ニ左ノ但書ヲ追加シ第二項ヲ削ル

但シ當該賽馬ニ於テ得タル第一著賞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九 第七十三條ヲ削ル

十 附則ヲ左ノ通改ム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百四十二條 康德四年春季第一次賽馬ニ限リ第二十六條ノ二所定ノ馬ヲ出走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賽馬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競走番組ヲ提出セ

ザルコトヲ認メ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出馬登錄ノ申込ニハ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ノ事項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登錄料ハ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ラズ馬政

局長ノ認可ヲ得場長之ヲ定ム

第一百四十四條 賽馬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去勢セラレタル馬

ヲ競走ニ用フルトキハ康德八年三月末日迄第四十五條第二號ノ規定ハ之ヲ適

用セ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場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馬政局長ノ認可ヲ得第六十

八條ノ規定ト異ル條件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去勢セラレタル馬ヲ競走ニ用フルトキハ之ヲ牡馬ト看做シ負擔

重量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一百四十七條 康德七年三月末日迄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ノ負

擔重量ノ加重及競走距離ノ加增ニ付テハ馬政局長ノ認可ヲ得場長之ト異ル規

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輓曳重量之檢量在另行規定前除騎手之體重座褥及加重物外得不按於每次競賽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至康德六年三月末日為止第八十七條之發馬號令得以紅旗施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贊助員於馬場欲訓練未報名於出賽馬登錄之馬時對於該馬須受該賽馬場職員施行之關於防疫檢查並須經場長之許可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ノ輓曳重量ニ關スル檢量ハ別ニ定ムルトキ迄騎手ノ體重、座褥及加重物ヲ除クノ外競走ノ都度之ヲ行ハザ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九條 康德六年三月末日迄第八十七條ノ發馬合圖ハ赤旗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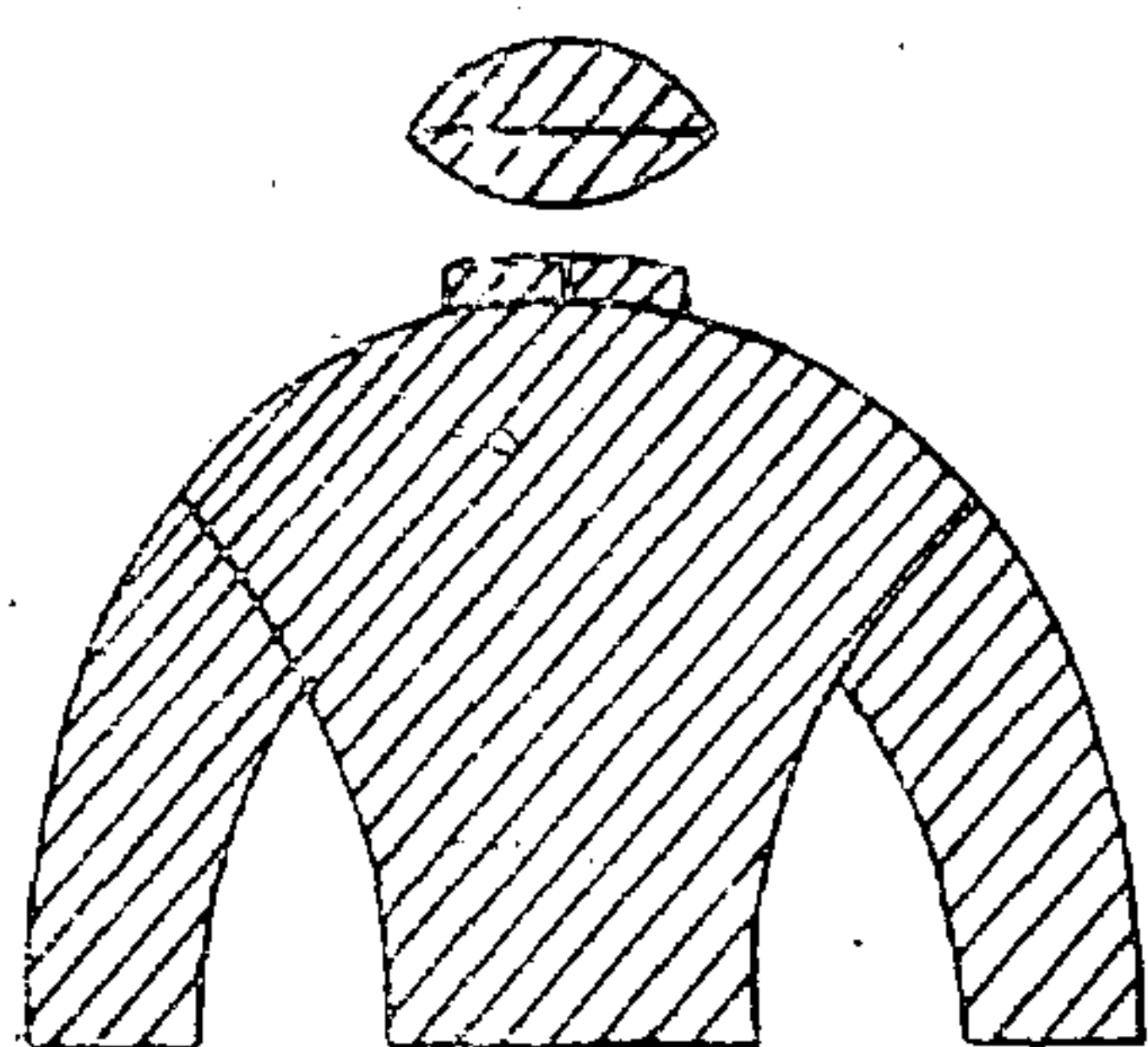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條 贊助員馬場ニ於テ出馬登錄ノ申込ヲ爲サザル馬ヲ訓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馬ニ付當該賽馬場職員ノ防疫ニ關スル檢査ヲ受ケ場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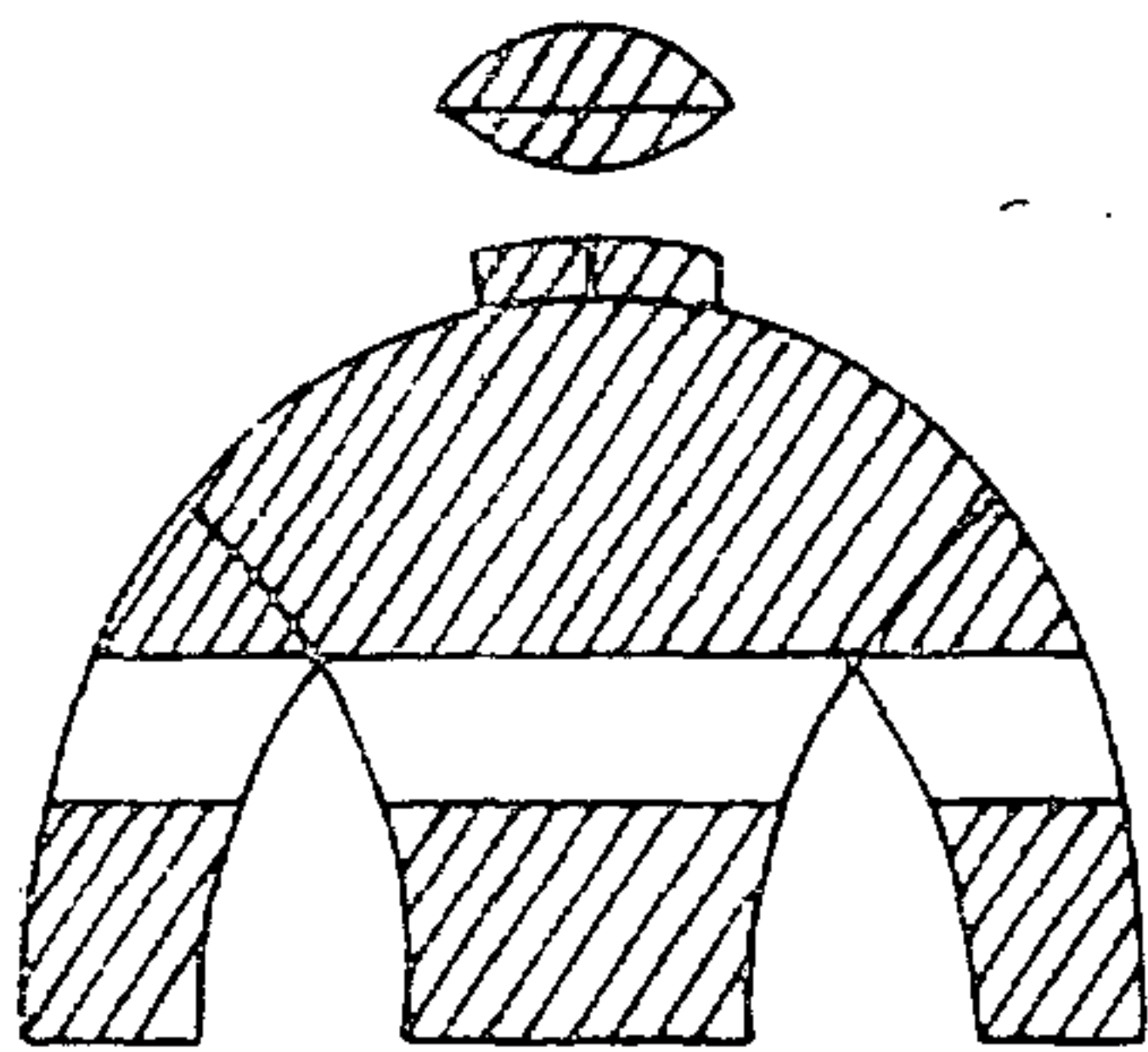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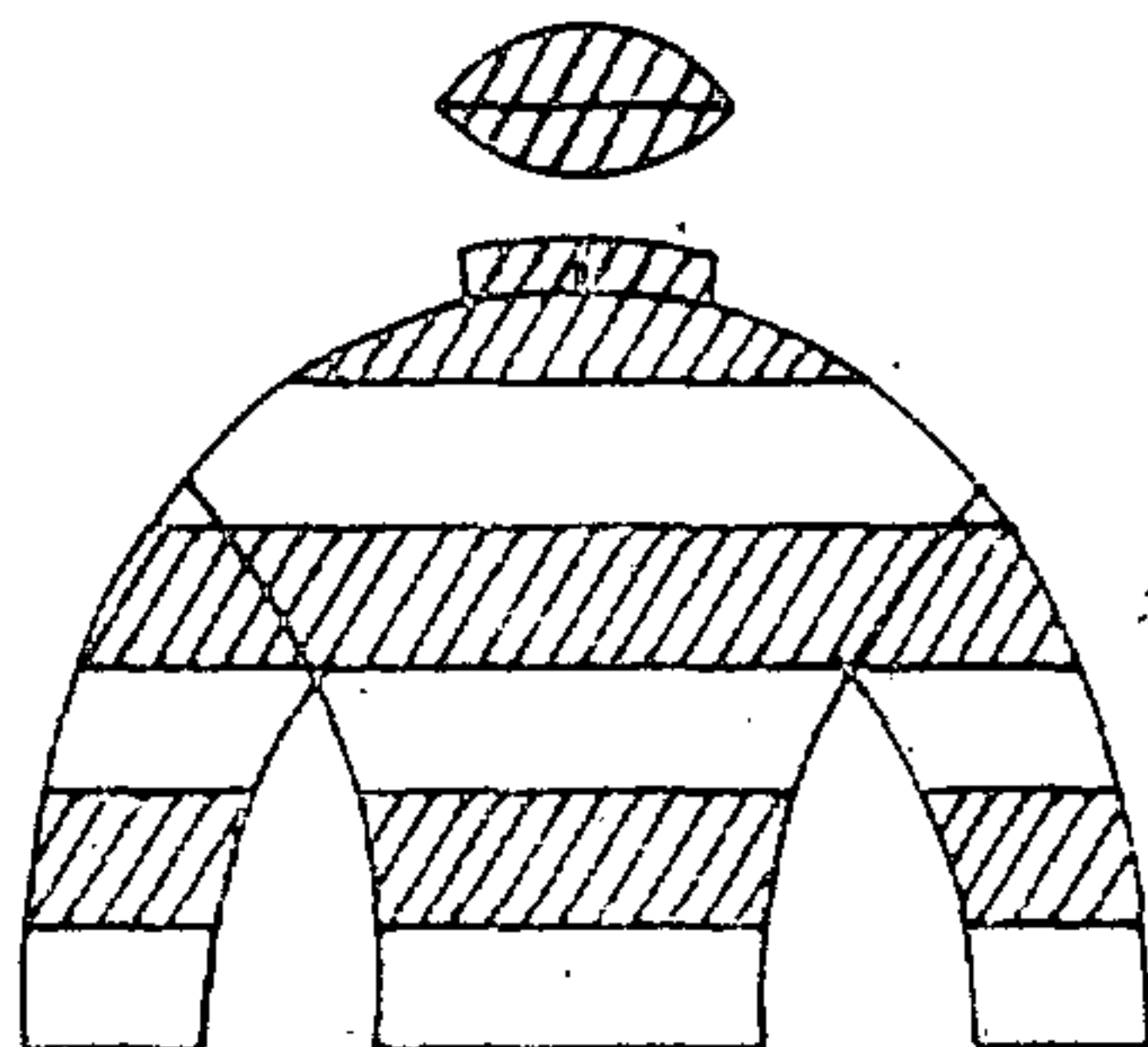
自一號至十號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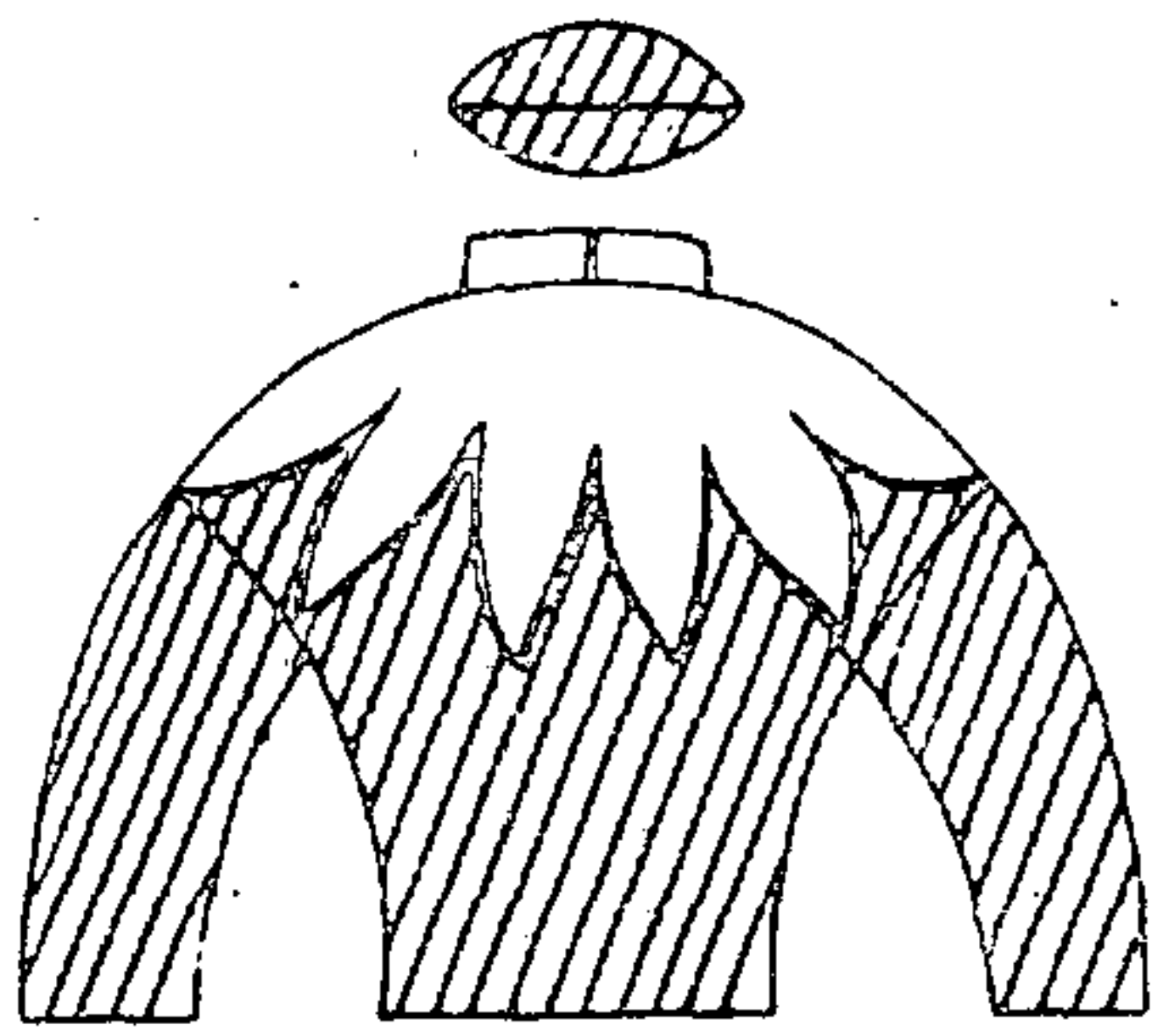
自十一號至二十號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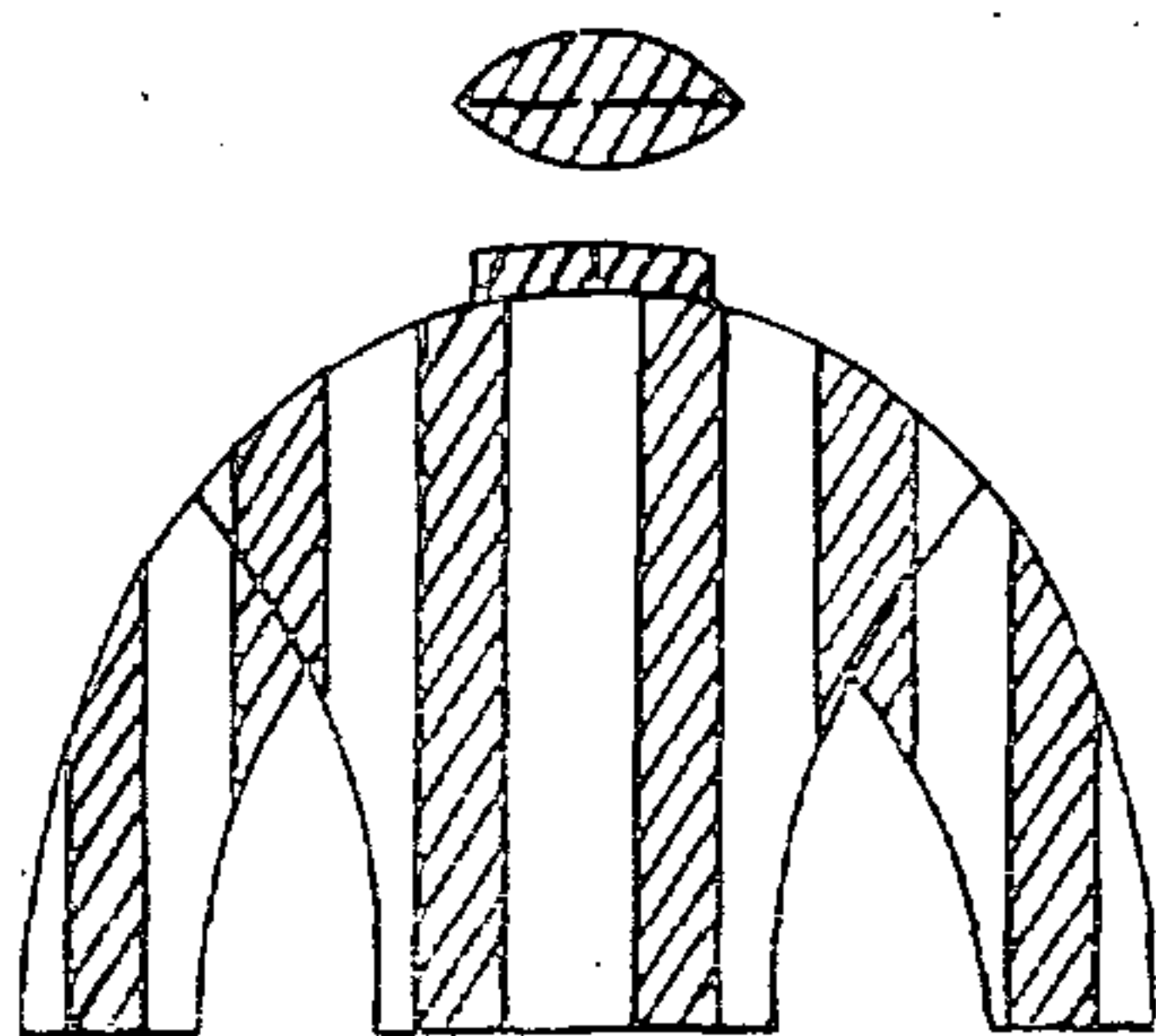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一號至三十號之型



自三十一號至四十號之型



自四十一號至五十號之型



調任(轉任)興安西省公署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調任(轉任)新巴爾虎右翼旗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給十一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附
補軍政部軍事調查部部員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齋 藤 倫 一

宋倫旗屬官 佐 藤 正 巳

馬政局技佐 奧 保 城

陸軍步兵上尉 法 亢 盛 孝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官署長

關於工事暨物品供給投標人及承攬人須知并契約書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工事暨物品供給之承攬投標及承攬人須知并契約書式樣現經分別制定如另紙所載今後應即依此妥爲處理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另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另紙)

工事及物品供給承攬投標人須知書

第一條 凡欲加入工事承攬或物品供給之競爭者須於一年以上繼續從事其承攬之工
事或物品之供給
但在契約擔任官使認爲有相當學識經驗技術者擔任之工事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適於左開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投標人或承攬人或其代理人

- 一 無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步兵第八團附
補步兵第八團旗官

步兵第八團旗官

補步兵第八團附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步兵中尉 祖 國 興

陸軍步兵中尉 吳 連 珠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齋 藤 倫 一

給六級俸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給八級俸
新巴爾虎右翼旗屬官 佐 藤 正 巳

派充代理奈曼旗參事官(奈曼旗參事官代理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奈曼旗屬官 關 口 猛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一號

本部所屬各官署長ニ令ス

工事及物品供給入札人及請負人心得並ニ契約書ニ關スル件

工事及物品供給契約ニ當リ之方請負入札及請負人心得並ニ契約書樣式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爾今之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別冊)

工事及物品供給請負入札人心得書

第一條 工事請負又ハ物品供給ノ競爭ニ加ハラントスル者ハ一年以上引續キ其ノ
請負ニ付セラルベキ工事又ハ物品ノ供給ニ從事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契約擔任官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學識經驗ヲ有スル技術者ヲシテ工事ヲ擔任
セシム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入札人若ハ請負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トナル
コトヲ得ズ

- 一 無能力者
- 二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復權セザル者

三 依承攬人須知書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由解除承攬契約之日起尙未經過二年者

四 不應承攬人須知書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要求者由其受要求之日起未經過二年者

五 關於投標或承攬有不正行為尙未經過二年者

六 其他契約擔任者認爲不適當者

第三條 投標人關於投標事項不能處理時得派定代理人委任之但在此情形須將委任狀提出之

契約擔任者對於前項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任之

第四條 投標書依照第一號樣式於每一投標預先嚴封迄至指定日時投遞之

如以郵便投標時其投標書除準據前項外更於外封之表面標明公告指定之投標處所及收件人名並朱書投標二字而付之掛號郵便

投標書投遞後不得要求投標之取消或變更

第五條 投標人須以現金或國債證券納付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以上(圓位未滿以圓論)之投標保證金

國債證券依其額面金額計算之

第六條 投標保證金迄至指定開標時限一時間前添附納付書向出納官吏交付之

郵便投標時須將指定投標官署爲受取人之郵便匯兌證書連同依第二號樣式投標保證金納付書一併投遞

第七條 投標保證金在中標者於承攬契約締結後其他者於投標終了後須以交付之領收證換領之但有添帶領收證以郵便請求付還時得扣除匯兌費及郵便費將其餘額以掛號郵便付還之

前項但書保證金之付還郵便物如於郵途中遺失或毀損致投標人有損害時政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開標應按所定之場所時日於投標人當場行之但投標人不能出席或有不出席者時得使與投標無關係之官吏代爲蒞場

第九條 適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 違反投標之條件時

三 請負人心得書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ニ依リ請負契約ヲ解除シタル日ヨリ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四 請負人心得書第二十五條ニ依ル要求ニ應ゼザリシ者ニシテ其ノ要求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五 入札又ハ請負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後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六 其ノ他契約擔任者ニ於テ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三條 入札人入札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代理人ヲ定メ委任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委任狀ヲ提出スベシ

契約擔任者ハ前項ノ代理人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改任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入札書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一入札毎ニ嚴封シ豫メ指定シタル日時迄ニ差出スベシ

郵便入札ノ場合ニ於ケル入札書ハ前項ニ據ルノ外更ニ外封ヲ施シ表面ニハ公告ニ指定シタル入札場所並ニ宛名ヲ認メ入札ノ二字ヲ朱書シ之ヲ書留郵便ニ付スベシ

入札書ヲ差出シタル後ニ於テハ入札ノ取消又ハ變更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入札人ハ現金又ハ國債證券ヲ以テ入札金額ノ百分ノ五以上(圓位未滿切リ上ゲ)ノ入札保證金ヲ納付スベシ

國債證券ハ其ノ額面金額ニ依リ計算ス

第六條 入札保證金ハ指定開札時限一時間前迄ニ納付書ヲ添附シ出納官吏ニ差出スベシ

郵便入札ノ場合ハ入札官署ヲ受取人ト指定シタル郵便爲替證書ニ第二號樣式ニ據ル入札保證金納付書ヲ添附ノ上差出スベシ

第七條 入札保證金ハ落札ニ係ルモノハ請負契約締結後其ノ他ノモノハ入札終了後領收證引替ニ之ヲ還付ス但シ領收證ヲ添ヘ郵便ニ依ル還付方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爲替料及郵便料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ヲ書留郵便ニ依リ還付ス

前項但書保證金還付郵便物郵送中亡失又ハ毀損シ入札人ニ損害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モ政府ハ賠償ノ責ニ任ゼズ

第八條 開札ハ所定ノ場所日時ニ入札人ヲ立會ハシメテ之ヲ行フ但シ入札人出席セザルカ又ハ出席セザル者アルトキハ入札ニ關係ナキ官吏ヲシテ之ニ立會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入札ハ無効トス

一 入札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爲二箇以上之投標時

三 投標人爲商談之投標時

四 投標金額或記載事項難於判明時

五 通信投標不添附保證金納付書時

六 其他有不正行爲時

第十條 投標人中於預定價格內以下預定價格十分之七之最低價格投標者爲中標人但在附以設計之投標時依其設計及投標金額而定中標人

有同一之投標時須以抽籤法定中標人但於開標時而未到場之投標人不在此內

無中標人時得再行投標

第十一條 中標人於接受中標之通知日起七日以內將第三號樣式之契約保證金納付書連同契約保證金并依第四號樣式訂立承攬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保證金按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圓位未滿者以圓論)而以現金或國債證券納付之

對於契約保證金之納付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投標保證金得充作契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契約保證金除有特別契約時或承攬人須知書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外均於工事接受完畢後付還之

承攬人須知書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原承攬保證金依同條之規定於原承攬保證工事檢查完竣後或依其檢查所生之義務履行後付還之

對於契約保證金之付還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得使中標人覓其適當之保證人但於此情形時中標人須在三日內選定保證人而受契約擔任官之承認

第十五條 中標人如不履行第十一條之手續或在前條情形而未覓其適當保證人時對其中標作爲無效并將投標保證金歸政府所得但契約擔任官與以延期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標人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於他人

第十七條 關於本須知或工事之書類如有疑義時須依契約擔任官之解釋

二 入札人又ハ其ノ代理人二以上ノ入札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入札人談合シテ入札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入札金額又ハ記載事項判明ナラザルトキ

五 通信入札ニシテ保證金納付書ヲ添附セザルトキ

六 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第十條 入札人中豫定價格以內ニシテ豫定價格ノ十分ノ七ヲ下ラザル最低價格ノ入札ヲ爲シタルモノヲ以テ落札人トス但シ設計附入札ニ在リテハ設計及入札金額ニ依リ落札人ヲ定ム

同一ノ入札アリタ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落札人ヲ定ム但シ開札ニ立會セザル入札人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除外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落札人ハ落札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七日以內ニ第三號樣式ノ契約保證金納付書ニ契約保證金ヲ添ヘ第四號樣式ニ依リ請負契約ヲ締結スベシ

第十二條 契約保證金ハ契約金額ノ百分ノ十以上(圓位未滿切上ゲ)トシ現金又ハ國債證券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國債證券ハ其ノ額面金額ニ依リ計算ス

契約保證金ノ納付ニ付テハ第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契約保證金ハ特別ノ契約アル場合又ハ請負人心得書第十六條第一項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工事ノ受渡ヲ了シタル後之ヲ還付ス

請負人心得書第十六條第一項ニ定ムル跡請負保證金ハ同條ノ規定ニ依ル跡請負保證工事ノ檢查完了後若ハ其ノ檢查ニ依リテ生ズル義務ヲ履行シタル後之ヲ還付ス

契約保證金ノ還付ニ付テハ第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ハ落札人ヲシテ適當ノ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落札人ハ三日以內ニ保證人ヲ選定シ契約擔任官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落札人第十一條ノ手續ヲ履行セザルトキ又ハ前條ノ場合ニ適當ナル保證人ヲ立テザルトキハ其ノ落札ハ之ヲ無効トシ入札保證金ハ政府ノ所得トス但シ契約擔任官延期ノ承諾ヲ與ヘ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入札人ハ其ノ權利義務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本心得又ハ工事ニ關スル書類ニ關シ疑義アリタルトキハ契約擔任官ノ解釋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一號樣式) 甲

工事承攬投標書
(請負入札書)

第一號
一國幣

但 工事承攬額
(請負額)

右係承認某官署工事承攬人須知設計書式樣圖面及實地者而行投標
(右何官署工事請負人心得設計書仕樣圖面及實地ヲ承認ノ上入札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 名 所 印
工事承攬人
(請負人)

鑒(宛)

(備考) 一 第一號應將設計書內所附之工事號碼記入之

(第 號トアルハ設計書ニ工事番號ヲ附シタルトキノ番號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 於但書欄內應記入設計書內所載之工事處所工事名稱

(但書ニハ設計書ニ記載スル工事箇所、工事名ヲ記入ノコト)

(第一號樣式) 乙

封皮表面

第 號

工事投標書
(入札書)

封皮裏面

封

姓 名

(備考)

一 第一號係將設計書內所附之工事號碼記入之

(第 號トアルハ設計書ニ工事番號ヲ附シタルトキノ番號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 表面上應記入設計書所載之工事處所工事名稱

(表面ニハ設計書ニ記載スル工事箇所、工事名ヲ記入ノコト)

(第二號樣式)

投標保證金納付書
(入札保證金)

一國幣

但 工事承攬投標保證金
(請負入札)

右開金額謹此納付

(右納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 名 所 印
投標者
(入札者)

某官署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鑒

(備考)

一 於但書內應記入工事設計書號碼工事處所及工事名稱

(但書ニハ工事設計書番號、工事箇所及工事名ヲ記入ノコト)

(第三號樣式)

契約保證金納付書

一國幣

但 工事承攬契約保證金
(請負)

右開金額謹此納付

(右納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姓 名 所 印

某官署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鑒

(備考)

一 於但書內應記入工事設計書號碼工事處所及工事名稱

(但書ニハ工事設計書番號、工事箇所及工事名ヲ記入ノコト)

(第四號樣式)

工事承攬契約書

契約擔任官 某官署長..... 與..... 之間關於工事承攬之契約如左

第一條 本契約之目的工事之名稱并其他主要事項如左

一 工事名稱

二 工事如某官署所備之設計書式樣書及圖面

三 承攬金額

四 契約保證金

五 竣工期間

第二條 對於前條所載以外之事項應依某官署工事承攬人須知行之

右開契約締結之證據須由雙方署名捺印後各領執一份

康德 年 月 日

契約擔任官	官	職	姓	名
承攬人	住			
姓				所
				名

承攬人須知書

第一條 工事承攬契約書依甲號書式物品供給契約書依乙號書式

第二條 承攬人須由本契約訂立之日起於五日以內依第一號書式將工事或物品分類明細書及工程表送於契約擔任官如契約擔任者認為分類明細書之單價或工程表有不適當時得於承攬總額之範圍內增減單價或變更工程

第三條 契約擔任官對於式樣如須變更時得將其意旨通知於承攬人承攬人由接受通知日起五日以內應速將追加契約書或承諾書具送之

於前項之情形準前條之例應將分類明細書及工程表提出之

第四條 於處分契約保證金時其以國債證券為保證金而納付之承攬人應依契約擔任官指定之期間內交納保證金額之現金如承攬人於指定期間內不納現金時得由契約擔任官處分其國債證券

第五條 承攬人對於工事之施行及工場內之取締統應承受主任官吏之指揮監督

(第四號樣式)

工事請負契約書

契約擔任官何官署長..... 關シ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トノ間ニ工事請負ニ

第一條 本契約ノ目的タル工事ノ名稱其ノ他主ナル事項左ノ如シ

一 工事名稱

二 工 事 何官署備附ノ設計書、仕樣書及圖面ノ通

三 請負金額

四 契約保證金

五 竣工期間

第二條 前條記載以外ノ事項ニ付テハ何官署工事請負人心得ニ依ル

右契約締結ノ證據トシテ雙方署名捺印ノ上各一通ヲ領置ス

康德 年 月 日

契約擔任官	官	職	氏	名
請負人	住			
氏				所
				名

請負人心得書

第一條 工事請負契約書ハ甲號書式物品供給契約書ハ乙號書式ニ依ル

第二條 請負人ハ本契約締結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第一號書式ニ依リ工事又ハ物品ノ譯明細書及工程表ヲ作り之ヲ契約擔任官ニ提出スベシ契約擔任者內譯明細書ノ單價又ハ工程表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請負總額ノ範圍內ニ於テ單價ヲ增減シ又ハ工程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契約擔任官ニ於テ仕樣ノ變更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請負人ニ通知スベシ請負人ハ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五日以內ニ追加契約書又ハ承諾ヲ差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例ニ準ジ内譯明細書及工程表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契約保證金ヲ處分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國債證券ヲ保證金トシテ納付シタル請負人ハ契約擔任官ノ指定スル期間ニ保證金額ノ現金ヲ納付スベシ請負人指定ノ期間內ニ現金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契約擔任官ニ於テ國債證券ヲ處分スベシ

第五條 請負人ハ工事ノ施行及工場内ノ取締ニ付テハ總テ主任官吏ノ指揮監督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承攬人於工事施行或物品製作中須逐日蒞臨現場處理諸般施設及取締上之事項如本人難於出場時得選定適當之代理人而呈報之

第七條 主任官吏對於承攬人之代理人及其他職工人夫等認爲有不適當時得使其更替之

第八條 承攬人對其代理人及其他職工人夫等之行爲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承攬人如使用官有材料時須一律於工場內一定之場所完全保管并設備精細之受付簿以期受付之明確俟工事告竣後將受付計算書提出至殘餘之材料得遵從主任官吏之指揮而返還之

前項受付簿主任官吏得隨時施行檢閱

第十條 工事承攬人輸入工場內之材料非受主任官吏之許可不得運出工場外其不合格之材料亦同但此時須輸入代品

第十一條 工事完成後對於工所用之假設物及廢餘之材料均須聽從主任官吏之指揮而行撤去

第十二條 承攬人如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關係致工事之進行或物品之納付發生妨礙時應立即添具足資證明其事故之文件并應繕呈延期懇請書而受契約擔任官之許可

甲號書式

工事承攬契約書

某某工事

一金 若干

此項契約保證金

若干 茲關於右開工事之承攬契約擔任者某作爲甲承攬人某作爲乙而行訂立如左列之契約

第一條 乙由康德某年某月某日起工截至某月某日基於另冊式樣書及繪圖面應依工程表而完成工程但式樣書及繪圖面上雖有未經載明之事項然構造上必要之工程應統由承攬金額內施行之

第二條 乙承認承攬人須知書之各條項

第三條 承攬人除特定日期外須由契約締結之日起算於十五日以內著手工事

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事由而於前項之期間不能著手工事時須將其事由詳報契

第六條 請負人ハ工事施行又ハ物品製作中日日現場ニ出頭シ諸般ノ施設及取締上ノ事項ヲ處理スベシ本人出場シ難キトキハ適當ノ代理人ヲ選定シテ之ヲ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主任官吏ニ於テ請負人ノ代理人其ノ他職工人夫ヲ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差替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請負人ハ其ノ代理人其ノ他職工人夫ノ行爲ニ付一切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請負人官ノ材料ヲ使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工場内一定ノ場所ニ取纏メ完全ニ保管シ精細ナル受拂簿ヲ設ケ其ノ受拂ヲ明確ニシ工事竣功後受拂計算書ヲ提出シ殘餘ノ材料ハ主任官吏ノ指揮ニ從ヒ之ヲ返納スベシ

前項ノ受拂簿ハ主任官吏ニ於テ隨時檢閲ヲ行フ

第十條 工事請負人工場内ニ搬入シタル材料ハ主任官吏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工場外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不合格ノ材料ニ付亦同ジ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代品ヲ持入レ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工事完成ノ上ハ工所用ノ假設物剩餘ノ材料ハ主任官吏ノ指揮ニ從ヒ之ヲ撤去スベシ

第十二條 請負人ハ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依リ工事ノ進行又ハ物品ノ納付ヲ妨ゲ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遲滯ナク其ノ事故ヲ證明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添ヘテ延期願書ヲ提出シ契約擔任官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甲號書式

工事請負契約書

何何工事

一金何程

此ノ契約保證金

何程 請負金高 右工事請負ニ關シ契約擔任者某ヲ甲トシ請負人某ヲ乙トシ左ノ條項ヲ契約ス

第一條 乙ハ康德何年何月何日ヨリ起工シ何月何日迄ニ別冊仕樣書及繪圖面ニ基キ工程表ニ從ヒ工事ヲ完成スベシ但シ仕樣書及繪圖面ニ明記セザル事項ト雖モ構造上必要ノ工事ハ總テ請負金額内ニ於テ施行スベシ

第二條 乙ハ請負人心得書ノ各條項ヲ承認ス

第三條 請負人ハ特ニ期日ヲ定メタルモノノ外契約締結ノ日ヨリ起算シテ十五日以內ニ工事ニ著手スベシ

天災事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前項ノ期間内ニ工事ニ著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

約擔任官

第四條 乙於起工時應呈報於甲

第五條 一切工事由乙直接實施不得由第三者再為承攬

第六條 屬於工事上所用之材料均須於使用前受甲所指定主任官吏之檢查

檢查不合格之材料應速輸入代品而再受檢查

第七條 承攬人於工事使用之材料中如為調合或試驗及地下埋設之工事並其他竣工後有不能由外面透視或檢查時此種作業必須由主任官吏當場施行

第八條 乙如違背第五條至前條之所定或設計書式樣書及繪圖面等認有不適合時甲無論何時均得命其為工作物之替換或改造但契約期限不得延長

第九條 對照工事工程表或有遲延預計於期間內不能竣工或使用職工未熟練時甲得要求其增員交換乙如不應要求時甲得以其他方法實施之至其費用由乙負擔之

第十條 於左開情形時得將契約期限展延之

一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致施行上有顯著障礙時但須由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日以內詳具事由呈請延期

二 在區分工事使數人承攬或其一部直轄施行或交付材料使其施行因其他工事或材料交付之遲延致有顯著之障害時

第十一條 甲認為有必要時得中止工事之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或將設計及式樣變更之此時契約期限有伸縮之必要時由甲定之

於前項之情形時基於分類書之單價得增減工費但難依分類書之單價或屬於分類書所載以外者須由雙方協議後定之倘協議不成時即依甲之所認為相當

於前二項情形乙不得聲明異議或請求

第十二條 於前條之情形因承攬金額之增減致已納之契約保證金額發生超過及不足時得由甲追徵或付還之

第十三條 乙於本契約之期限內未能完成工程時應按遲延日數每一日納付承攬金總

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契約擔任官ニ具申スベシ

第四條 乙ニ於テ起工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甲ニ届出ヅベシ

第五條 工事ハ總テ乙ニ於テ直接ニ實施シ第三者ニ下請負ヲ爲サシメ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工事ニ使用スル材料ハ總テ使用前甲ノ指定シタル主任官吏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檢查不合格ノ材料ハ速ニ代品ヲ持入レ更ニ其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請負人ハ工事ニ使用スル材料中調合又ハ試驗ヲ爲ストキ及地下ニ埋設スル工事其ノ他竣工後外面ヨリ明視又ハ檢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作業ヲ爲ストキハ必ズ主任官吏立會ノ上施行スベシ

第八條 乙ニ於テ第五條乃至前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違背シ又ハ設計書仕樣書繪圖面等ニ適合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甲ハ何時モテモ工作物ノ引換又ハ改造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但シ契約期限ハ之ヲ延長セズ

第九條 工事工程表ニ對照シ若ハ遲延シ期間內ニ竣工ノ見込ミナキトキ或ハ使用職工未熟練ナルトキハ甲ハ之ガ增員交換ヲ要求シ乙之ニ應ゼザルトキハ甲ハ他ノ方法ヲ以テ實施シ其ノ費用ヲ乙ニ負擔セシム

第十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契約期限ヲ延期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天災事變其ノ他止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著シク施行ニ障礙ヲ蒙リタルトキ但シ事故ノ止ミタル日ノ翌日ヨリ五日以內ニ事由ヲ詳具シテ延期ヲ願出ヅベシ

二 工事ヲ區分シ數人ニ請負ハシメタル場合又ハ其ノ一部ヲ直轄施行スル場合若ハ材料ヲ交付シテ施行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他ノ工事又ハ材料交付ノ延滞ニ基因シテ著シク障害ヲ蒙リ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甲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工事ノ一部若ハ全部ノ施行ヲ中止シ又ハ設計若ハ仕様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契約期限ヲ伸縮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甲ニ於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內譯書ノ單價ニ基キテ工費ヲ增減ス但シ內譯書ノ單價ニ依リ難キモノ又ハ內譯書記載外ニ屬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雙方協議ノ上之ヲ定ム若シ協議調ハザルトキハ甲ノ相當ト認ムル所ニ依ル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乙ハ異議ヲ申立テ又ハ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請負金額增減ノ爲既納ノ契約保證金額ニ過不足ヲ生ズルトキハ甲ニ於テ追徵又ハ還付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乙ニ於テ本契約ノ期限內ニ工事ヲ完成セザルトキハ遲延日數ニ應ジ一

額（箇箇分立性質之工事其各箇之承攬金額明瞭記載者得依其承攬金額）之千分之五之遲滯償金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關係經契約擔任官與以延期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工事全部完成時應出具竣工報告書（第二號書式）而受甲之檢查甲檢查之結果認為完全竣工時即由甲乙當場眼同作成接收書而為工事全部之接受

本工事中得箇箇分立之工事由甲對其各箇完竣部分依照前項隨時為之接受

前二項檢查之結果認為其工作物與設計書式樣書繪圖面有不適合時甲得規定相當期間命其修補或改造但不妨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甲認為必要時雖在工事接受前於通知乙方後得行已成部分之使用

第十六條 雖經竣工檢查合格之工事は在契約擔任者認為有必要時對其工事之全部或一部仍得於相當期間使其附具原承攬保證此時於其期間得不付還其契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對於附具原承攬保證之工事は其期間屆滿後即依第十四條而行檢查

第十七條 承攬金於工事領收證交付後依乙之請求而付與之

但對於承攬金額在千圓以上之工事は應檢定既成情形並對其既成情形應預付甲之估計價格十分之九以內之金額

第十八條 於左開情形時甲得解除契約但不妨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 未得甲之承認而於第一條之期限內未行起工或竣工時
- 二 甲認為現狀工事は工程表所載之日程進行遲緩或認為工事は粗略預計難以完全竣工時

三 乙不從甲所指定主任官吏之指揮命令時

四 乙於投標以前已失競爭加入資格者時

五 乙放棄工事は或未呈請而休止工事は

六 其他違背本契約時

七 於前列各款外甲認為有必要時

關於契約之解除乙不得申訴異議或請求之

日ニ付請負金額高（箇々ニ分立スベキ性質ノ工事はシテ各箇ノ請負金額明瞭ナルモノハ其ノ請負金額ニ據ル）ノ千分ノ五ニ相當スル遲滯償金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因リ契約擔任官ニ於テ延期ノ許可ヲ與ヘ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工事ノ全部完成シタルトキハ竣工屆（第二號書式）ヲ差出シ檢查ヲ受クベシ甲ニ於テ檢查ノ結果完全ナル竣工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甲乙立會ノ上引繼調書ヲ作成シ工事全部ノ受渡ヲ爲スベシ

本工事中箇々ニ分立シ得ベキ工事は甲ニ於テ各箇ノ完済部分ニ對シ前項ニヨリ其ノ都度之ガ受渡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檢查ノ結果工作物ガ設計書仕樣書繪圖面ニ適合セズト認ムルトキハ甲ハ相當ノ期間ヲ定メ修補又ハ改造ヲ命ズルコトヲ得但シ第十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妨グルコトナシ

第十五條 甲ハ必要ト認ムル場合工事は受渡前ト雖モ乙ニ通知ノ上其ノ既成部分ノ使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竣工檢查ニ合格シタル工事は雖モ契約擔任者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工事は全部又ハ一部ニ對シ相當期間跡請負保證ヲ附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期間契約保證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還付セズ
跡請負保證ヲ附シタル工事は付テハ其ノ期間滿了後ニ於テ第十四條ニ依リ之ガ檢查ヲ爲ス

第十七條 請負金ハ工事は引取證ヲ交付シタル後乙ノ請求ニ因リ之ヲ仕拂フ但シ請負金額千圓以上ノ工事は付テハ出來形ヲ檢定シ其ノ出來形ニ對シ甲ノ見積價格ノ十分ノ九以內ノ金額ヲ内渡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甲ハ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十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妨グルコトナシ

- 一 甲ノ承認ヲ得ズシテ第一條ノ期限內ニ起工又ハ竣工セザルトキ
- 二 甲ニ於テ現狀工事は工程表ノ通進抄セズ又ハ工事は粗略ニシ完全ニ竣工スル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トキ

三 乙ガ甲ノ指定シタル主任官吏ノ指揮命令ニ從ハザルトキ

四 乙ガ入札以前ニ於テ既ニ競爭加入資格ナキ者ナリシトキ

五 乙ニ於テ工事は放棄シ又ハ無届ニテ工事は休止シタルトキ

六 其ノ他本契約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七 前各款ノ外甲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契約ノ解除ニ付乙ハ異議ヲ申立テ又ハ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至第六款之規定於解除契約時甲須遵照第十一條第二項以算出金額之十分之九以內為代價對於工事已成部分及現場存在之檢查完畢加工材料讓受之

但於此時契約保證金歸政府取得
第二十條 乙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因變更式樣致減少承攬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或工事中止之期間達契約二分之一以上時得請求解除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前條之情形時甲檢查適合於設計書式樣書及繪圖之工事已完部分及在於現場之工事材料得支付其準照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算出之代價并將契約保證金付還

第二十二條 工事需要之器械或材料之一部或全部由甲交付時其自交付地以至現場所需之運送費用均由乙負擔
乙接受前項器械或材料之交付後應行妥善之管理以盡保管之義務

違背前項之義務而損害及於甲時乙須賠償由甲認為相當之代品或代價但因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官給之材料不得與他項材料交換之
第二十四條 由乙應行納付之遲滯償金或其他賠償金甲得由支付於乙之金額或契約保證金額內扣除之如不足時得追徵之

第二十五條 甲雖接收工事後在一箇年以內對其工事發見瑕疵或有不正時得使於指定期間內為之改造或補修
乙不應前項之要求時甲得使他人為其修理至其費用由乙補償之

第二十六條 乙非受甲之承諾不得將其工事承攬金之債權轉讓於第三者
對於契約保證金之債權亦不得轉讓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本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須依甲之所決
為證明本契約之訂立得將本證書繕具二份經雙方記名捺印後各執一份

康德 年 月 日

契約擔任官 官 姓 名 印

第三個印便於認可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スル場合ニ於テ甲ハ第十一條第二項ニ準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ノ十分ノ九以內ヲ代價トシテ工事ノ既成部分及現場ニ存在スル檢査加工材料ヲ讓受クルコトアルベシ
但シコノ場合ニ於テハ契約保證金ハ政府ノ取得トス

第二十條 乙ハ第十一條第一項ニ依リ仕様變更ノ爲請負金額三分ノ一以上ヲ減少シタルトキ又ハ工事中止ノ期間契約二分ノ一以上ニ達スルトキハ本契約ノ解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號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甲ハ設計書仕様書及繪圖ニ適合スル工事ノ既成部分及現場ニ存在スル工事材料ヲ檢査シ第十一條第二項ニ準ジテ算出シタル代金ヲ支拂ヒ契約保證金ハ之ヲ還付ス

第二十二條 工事ニ要スル器械又ハ材料ノ一部又ハ全部ヲ甲ヨリ交付シタル場合ハ交付地ヨリ現場迄ノ運送ニ要スル費用ハ總テ乙ノ負擔トス
乙ハ前項器械又ハ材料ノ交付ヲ受ケタル後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保管ス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義務ニ違背シ甲ニ損害ヲ及シタル場合ハ乙ハ甲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代品若ハ代金ヲ以テ賠償スルモノトス但シ不可抗力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三條 官給ノ材料ハ他ノ材料ト交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乙ニ於テ納付スベキ遲滯償金其ノ他ノ賠償金ハ甲ニ於テ乙ニ支拂フベキ金額又ハ契約保證金額ヨリ之ヲ控除シ尙不足アルキハ追徵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甲工事引取後ト雖モ一箇年以內ニ於テ工事ニ瑕疵又ハ不正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期間ヲ定メテ改造又ハ補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乙前項ノ要求ニ應ゼザルトキハ甲ハ他ノ者ヲシテ其ノ修理ヲ爲サシメ乙ヲシテ其ノ費用ヲ辨償セシム

第二十六條 乙ハ甲ノ承諾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工事請負金ニ對スル債權ヲ第三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契約保證金ニ對スル債權ハ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ノ解釋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甲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本契約ノ締結ヲ證スル爲本證書二通ヲ作り雙方記名捺印ヲ上各自一通ヲ所持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 年 月 日

契約擔任官 官 氏 名 印

住所

承攬人 姓

名 印

乙號書式

物品供給契約書

一 國幣

如別紙明細書所載之物品供給承攬代價
此契約保證金

關於右開物品供給之契約擔任者民政部經理科長(稱甲)供給承攬人(稱乙)茲
行左列條項之契約

第一條 乙對別紙明細書所載之物品限於康德 年 月 日

第二條 乙承認承攬人須知書內之各條項

第三條 乙納付物品時得將其意旨通告於甲須受甲所指定官吏之檢查俟將物品檢查
後認為完全時乙於物品納付書上須受檢查訖之證印連同物品一併向甲提出如檢查
結果有不合格之物品時乙須於甲所指定期限內為之更換而再受檢查但於此時亦不
妨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關於輸入物品之外包或物品按性質上所需要之容器歸政府所得

第四條 為檢查起見須行試驗之物品甲命其納付所需數量時乙得無償供給之

第五條 乙迄至第一條之期限未納付物品之全部或一部時得向甲納付遲滯償金其遲
延日數一日為承攬金額或未納品代價百分之一相當金額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
關係有妨納付由甲承認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甲於必要時得將式樣書式樣本為之變更或將物品之數量為之增減

但於前項情形時須以分類明細書之單價而作比例增減其承攬代價至對於分類明細
書內所未記載者須經甲乙協議後而定其代價倘協議不成時即依甲之所認為相當

於前開二項之情形時乙不得聲明異議或請求之

第七條 於前條之情形時乙須速將追加契約書或承諾書向甲提出但契約保證金額發
生超過或不足時甲得追徵或付還之

住所

請 負 人 氏

名 印

乙號書式

物品供給契約書

一 國幣

別紙明細書記載ノ物品供給請負代金
此ノ契約保證金

右物品供給ニ關シ契約擔任者民政部經理科長
供給請負人
ヲ乙トシ左ノ條項ヲ契約ス

第一條 乙ハ別紙明細書ヘ記載ノ物品ヲ康德 年 月 日

第二條 乙ハ請負人心得書ノ各條項ヲ承認ス

第三條 乙ガ物品ヲ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甲ニ通告シテ甲ノ指定シタル
官吏ノ檢查ヲ受クベシ物品ガ檢查ノ上完全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乙ハ物品納付
書ニ檢查済ノ證印ヲ受ケ物品ニ添附シテ之ヲ甲ニ差出スベシ檢查ノ結果不合格
品アルトキハ乙ハ甲ノ指定スル期限內ニ之ヲ引換ヘ更ニ檢查ヲ受クベシ此ノ場
合ニ於テモ第五條ノ適用ヲ妨ゲザルモノトス

持込物品ノ外包又ハ物品ノ性質上必要ナル容器ハ政府ノ所得トス

第四條 檢查ノ爲試驗ヲ要スル物品ニシテ甲ニ於テ其ノ所要ノ數量ノ納付ヲ命ジ
タルトキハ乙ハ無償ニテ之ヲ供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乙ニ於テ第一條ノ期限迄ニ物品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遲滯
償金トシテ遲延日數一日ニ付請負金額又ハ未納品代價ノ百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
額ヲ甲ニ納付スベシ但シ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因リ納付ヲ妨ゲラレ甲ニ於テ延
期ヲ承認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甲ハ必要ノ場合ニ於テ仕様書又ハ見本ヲ變更シ若ハ物品ノ數量ヲ增減ス
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內譯明細書ノ單價ニ比例シテ請負代金ヲ增減シ內譯明細書
ヘ記載セラレザルモノニ付テハ甲乙協議ノ上其ノ代金ヲ定ム若シ協議調ハザル
トキハ甲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所ニ依ル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乙ハ異議ヲ申立又ハ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乙ハ速ニ追加契約書又ハ承諾書ヲ甲ニ差出スベシ但
シ契約保證金額ニ過不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甲ハ追徵又ハ還付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甲於左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但不妨適用於第五條之規定

- 一 納付之物品有不與式樣書式樣本適合時
- 二 於納付期限後十日內尙未將物品完納時
- 三 甲認爲乙不能履行本契約時
- 四 其他乙違背本契約時

對於契約之解除乙不得聲明異議或請求之

第九條 解除契約時其契約保證金歸政府所得

第十條 前條契約保證金未徵收時乙得行損害之賠償按解除物品之代價其在納付期限內者應納付百分之五在納付期限後應納付與百分之十五相當之金額

第十一條 在解除契約時對於檢查訖之已納物品甲得基於分類明細書支付相當之代價

第十二條 承攬代價於物品完納後支付之至契約保證金俟乙將本契約之義務完了時付還之

但由甲指定物品之分納時乙於納付時經第三條之手續後得對於已納物品請求支付代價

第十三條 關於納品之關稅運費及其他納付手續在完了以前所有一切費用及損害統由乙負擔之

第十四條 關於代價之支付或契約保證金之付還均應由乙提出請求書

第十五條 乙應納付之遲滯償金及其他之賠償金甲得由支付於乙之金額或契約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十六條 乙非受甲之承諾對於物品供給承攬金之債權不得轉讓於第三者

對於契約保證金之債權亦不得轉讓之

第十七條 在本契約之解釋上如有疑義時應依甲之所決定

爲證明本契約之締結計將本證書繕具二份經雙方署名蓋印後各執一份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契約擔任者 官 姓 名 印

物品供給承攬人 姓 名 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條 甲ハ左ノ場合ニ於テ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五條ノ適用ヲ妨グルコトナシ

- 一 納付ノ物品ガ仕樣書又ハ見本ニ適合セザルトキ
- 二 納付期限後十日内ニ物品完納セザルトキ
- 三 甲ニ於テ乙ガ本契約ヲ履行スルコト能ハズト認メタルトキ
- 四 其ノ他乙ニ於テ本契約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契約ノ解除ニ付乙ハ異議申立又ハ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契約保證金ハ政府ノ所得トス

第十條 前條契約保證金ヲ徵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乙ハ損害ノ賠償トシテ解除物品ノ代價ニ應ジ納付期限内ニアリテハ百分ノ五納付期限後ニアリテハ百分ノ十五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納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檢查済ノ既納物品ニ對シテハ甲ハ内譯明細書ニ基キ相當代金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請負代金ハ物品完納ノ上之ヲ支拂ヒ契約保證金ハ乙ニ於テ本契約ノ義務ヲ完了シタルトキ之ヲ還付ス

但シ甲ニ於テ物品ノ分納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ニハ乙ハ納付ノ都度第三條ノ手續ヲ經テ既納品ニ對スル代價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納品ニ關スル關稅運費其ノ他納付ノ手續ヲ完了スル迄ノ總テノ費用及損害ハ乙ノ負擔トス

第十四條 代金ノ支拂又ハ契約保證金ノ還付ニ關シテハ總テ乙ヨリ請求書ヲ差出ス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乙ニ於テ納付スベキ遲滯償金其ノ他ノ賠償金ハ甲ニ於テ乙ニ支拂フベキ金額又ハ契約保證金ヨリ控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乙ハ甲ノ承諾ヲ受クルニアラザレバ物品供給請負金ニ對スル債權ヲ第三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契約保證金ニ對スル債權ハ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本契約ノ解釋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甲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本契約ノ締結ヲ證スル爲本證書二通ヲ作り雙方署名捺印ノ上各自一通ヲ所持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契約擔任者 官 氏 名 印

物品供給請負人 氏 名 印

何	何	何	合
計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承攬人 (請負人) 姓

名印

備考 對於小計一份達金額一萬圓以上之部分更須檢同第一號

丙書式內容詳細書

(小計一口ノ金額一萬圓以上ニ達スル部分ニ付テハ更ニ第一號丙書式內譯明細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一號 丙書式

工事內(內譯)容詳細書 (營繕工事中小計一份一萬圓以上之例)

何廳舍新築工事

一國幣

(內譯)容

名稱	品質	容寸	量法	稱呼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考

第一號 丁書式

物品內(內譯)容詳細書

一國幣 承攬金額 (請負)

(內譯)容

種目	員數	單價	小計	備考

第二號書式

工事竣工(屆)報告書

何年何月何日契約

何年何月何日竣工

何何(新築修繕)工事

該承攬(請負)金〇〇〇圓

右開諸此報告

(右及御屆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承攬人 (請負人) 姓

名印

〇〇〇 台鑑 (宛)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二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鋼製直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權度局長 趙震

- 一 型式號數 一〇二八
- 一 名稱 鋼製直尺
- 三 全長 五〇糎、三〇糎
-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之分度係於正反兩面之兩側上刻有腐蝕分度而皆以一端爲端分度、正面分度爲全一耗分度1、反面分度爲全〇・五耗分度2、兩面均於每一糎之處附以兩段共通數字標識3、並於一端上表記全長之文字4

本器之用途及材質與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權度局佈告第二〇號（型式一〇二七）之度器相同、厚5約爲一耗、寬6約爲二十七耗、於一端之中央部得穿以直徑約五耗之小孔7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二一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鋼鐵製直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權度局長 趙震

- 一 型式番號 一〇二八
- 二 名稱 鋼鐵製直尺
- 三 全長 五〇糎、三〇糎
- 四 製作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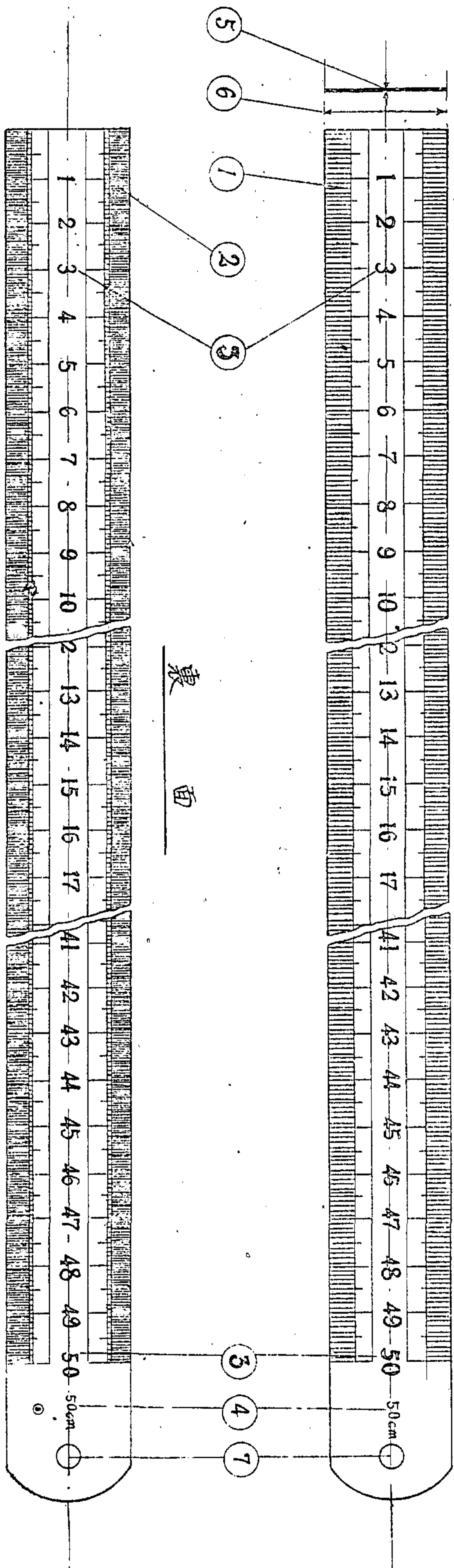
說明書

本器ノ目盛ハ表裏兩面ノ兩側ニ盛リタル腐蝕目盛ニシテ何レモ一端ヲ端目盛ト爲シ其ノ表面目盛ハ一耗通シ目1裏面目盛ハ〇・五耗通シ目2ニテ兩面共一耗毎ニ兩段ニ共通スル數字標識3ヲ附シ一端ニ全長ヲ表ハス文字4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用途及材質ハ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權度局佈告第二〇號（型式一〇二七）ノ度器ト同一ニシテ厚サ5ハ約一耗、幅6ハ約二十七耗トシ一端ノ中央部ニ直徑約五耗ノ小孔7ヲ施シ得ルモノトス

表 面

裏 面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七六三・九	七七〇・七	七六五・六	七六一・六	七六五・五	七六七・二
北北東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八	七	九	八	四	二
一	一	三	五	八	四

快晴 快晴 曇 雪

更正 (訂正)

●第八百九十一號第四二二頁敍賜及任免指敍上端第三行「懷德縣警正」應作「懷德縣警長」係作稿錯誤

●第八百九十二號第四三三頁下段交通部令第十三號通常郵便書制限寸尺短邊「八」センチメートル「五」ハ「八」センチメートル「五」、第四三六頁下段末ヨ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鶴田定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八〇	新京特別市 光耀路 貳〇貳號	至西 光耀路 至東 道 至北 同發北湖 至南 貳〇壹號	四五參方米九壹	新京特別市光耀路貳〇貳號 鶴田定夫
木下梅之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八壹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六〇六號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北 豐樂路 至南 六〇八號	參九六方米	新京吉野町貳丁目貳番地 木下梅之助
中島健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八貳	新京特別市 慈光路 四壹七號	至西 慈光路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參〇方米	大連市浪速町壹八八番地 中島健吉

<p>中島健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山田公之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香林香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香林香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中島千代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下田理作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p>杉浦つち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p>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八參	參八四	參八五	參八六	參八七	參八八	參八九
新京特別市 慈光路 四壹九號	新京特別市 安達街 六貳參號	新京特別市 永昌路 五貳參號	新京特別市 永昌路 五貳壹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七貳〇號	新京特別市 永昌路 四〇四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貳〇四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參五五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八五方米五	參九〇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九〇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右 同	朝鮮咸鏡北道清津府相生町參番地 山田公之助	新京中央通參六番地 香林香吉	右 同	山口縣佐波郡防府町三田尻新前 町壹壹〇貳番地 中島千代松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四〇貳號立信莊 下田理作	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五壹八號 杉浦つちゑ

杉浦つちゑ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杉浦つちゑ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杉浦つちゑ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杉浦つちゑ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相川辰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日本毛織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日本毛織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康徳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九〇	參九壹	參九貳	參九參	參九四	參九五	參九六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貳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七壹八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七壹六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七壹四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八〇參號	新京特別市 大同大街 貳壹壹號	新京特別市 大同大街 貳壹參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清和胡同 貳〇四號	至北 清和街 七壹六號	至北 清和街 七壹四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清和胡同 八〇壹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大同大街 貳壹壹號
至南 清和胡同 貳〇八號	至南 清和街 七壹八號	至南 清和街 七壹六號	至南 道 路	至南 清和胡同 八〇五號	至南 大同大街 貳壹參號	至南 道 路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七四方米	參七四方米	參七四方米	壹六〇〇方米	壹五八貳方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八號 相川辰雄	兵庫縣神戸市兵庫區西出町六九 壹番屋敷 日本毛織株式會社	右 同

日本毛織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九七	新京特別市 大同胡同 貳〇貳號	至西	道	至北	道	壹六〇〇方米	右
日本毛織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九八	新京特別市 大同胡同 貳〇四號	至西	大同大街 貳壹參號	至北	大同胡同 貳〇貳號	壹六〇〇方米	右
關口泰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參九九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七壹七號	至西	道	至北	清和胡同 七壹九號	參五貳方米	濱江省牡丹江金鈴街六之壹福井 高梨組内 關口泰之
今坂德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參月貳拾四日	四〇〇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貳壹七號	至西	道	至北	清和街 貳壹五號	參五貳方米	新京特別市西三馬路八八號 今坂德次郎

●專賣官署職員招募要領

一 招募人員
滿人 約四十名
日人 約六十名

二 應募資格
1 滿人 未滿二十四歲之滿洲國男子且須在高級中學校、高級師範學校或與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卒業者
日人 未滿二十二歲之男子卒業於中等學校者
2 須素行端正體格強健身份確實者
三 應募手續
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十五日止之期間內呈報左開書類於所希望投考地之專賣官署
（新奉天專賣總署）
（奉天專賣署）
（哈爾濱專賣署）
而領取受験證
（於所定之紙上）
（記入所定之事項）
二份

●專賣官署職員募集要領

一 募集人員
滿人 約四十名
日人 約六十名

二 應募資格
1 滿人 年齡滿二十四歲未滿之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高級中學校、高級師範學校及之レト同等程度以上ノ學校卒業者タル者
日人 年齡滿二十二歲未滿ノ男子ニシテ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
2 素行端正ニシテ體格強健身元確實ナル者
三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同年四月十五日迄ニ希望スル受験地ノ專賣官署
（新奉天專賣總署）
（奉天專賣署）
（哈爾濱專賣署）
ニ提出シ受験票ヲ領收スベシ
（所定ノ紙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二通

2 附帶書類

- A 履歷書（於所定之用紙上自己親書） 一份
- B 學校卒業證明書 一份
- C 學業成績證明書（最終學校者） 一份
- D 最近三箇月內所攝之半身四寸脫帽像片 一張
（背面自書姓名年齡）

前開各項用紙由各投考地之專賣官署預備隨意請求不收費用

四 銓衡方法

甲 第一次考試（筆記）

- 1 筆記考試科目
滿人 算術 日語 默書
日人 算術 作文 默書

2 筆記考試日期

- 滿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起
- 日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八日午前十時起

3 筆記考試場所

- 滿人 新京、奉天、哈爾濱
- 日人 新京、奉天、

4 筆記考試合格者發表日期及方法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各考試場發表之並通知其本人
（因須發信通知希於應試願書上明確詳細記入其通信處）

乙 第二次考試（口頭試問）

筆記考試合格者行第二次考試

1 期日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起

2 場所 新京、奉天、哈爾濱（希望投考場所必須記於應試願書中）

丙 合格者發表期日及方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由專賣總署發表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分別通知其本人

五 採用期日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六 待遇 考試合格者採錄為試用雇員

薪金 滿人 三十六圓至三十八圓

日人 三十圓（給特別津貼十成）
（三箇月後採用為雇員時成績優良者增薪四圓）

2 添附書類

- A 履歷書（所定ノ用紙ニ自筆ノコト） 一通
- B 學校卒業證明書 一通
- C 學業成績證明書（最終學校ノモノ） 一通
- D 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無帽半身ノ寫眞 一葉
（名刺型トシ裏面ニ年齡姓名ヲ自書ノコト）

前記各所定用紙ハ受験地專賣官署ニ用意シアルニ付隨意請求（無料）スベシ

四 銓衡方法

甲 第一次試驗（筆記）

- 1 筆記試驗科目
滿人 算術 日語 書取
日人 算術 作文 書取

2 筆記試驗期日

- 滿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八日午後二時ヨリ
- 日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八日午前十時ヨリ

3 筆記試驗場所

- 滿人 新京、奉天、哈爾濱
- 日人 新京、奉天、

4 筆記試驗合格者發表期日及方法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各試驗場ニ發表シ各本人ニ通知ス
（本通知發信ノ爲應試願書ノ通信處ハ特ニ明確ニ記入シ置クコト）

乙 第二次試驗（口頭試問）

筆記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之レヲ行フ

1 期日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午前十時ヨリ

2 場所 新京、奉天、哈爾濱（必ず受験希望場所ヲ願書ニ記載スベシ）

丙、合格者發表期日方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新京專賣總署ニ於テ發表政府公報ニ登載シ各本人ニ通知ス

五、採用期日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六、待遇 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ハ雇員試用トシテ採用ス

給料 滿人 三十六圓乃至三八圓

日人 三〇圓（特別津貼十割）
（三箇月後雇員ニ採用ノ際成績優良ナル者ハ四圓増額ス）

(三箇月後採用爲雇員時成績優良者增本俸三圓)

- 七、旅費
- 八、採用者由考試地至任地之船車費(三等)按實費給與
- 九、在滿洲國內專賣官署所在地中由專賣總署長指定之處所
- 十、前各號所未揭示之事項可直接向投考地之專賣官署探詢之
- 十一、投考時各人所需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三箇月後雇員ニ採用ノ際成績優良ナル者ハ本給三圓ヲ増額ス)

- 七、旅費
- 八、採用者ニハ受驗地ヨリ任地迄ノ船車賃(三等)實費ヲ給ス
- 九、滿洲國內專賣官署所在地ノ中專賣總署長ノ指定シタル箇所
- 十、前各項ニ掲ゲザル事項ニ付テハ直接受驗地專賣官署ニ照會スベシ
- 十一、各自受驗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ハ自辨ト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高等工業學校入學試驗及格

◎高等工業學校入學試驗合格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名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奉天	九	董翰文	奉天	一〇
同	三一	孫慶璽	哈爾濱	五二
哈爾濱	六六	胡孝樁	同	六八
奉天	七四	王紹孚	同	七六
哈爾濱	八〇	陳紹熊	同	八七
同	九五	關興勤	同	一〇〇
奉天	一〇三	曹盛林	同	一〇四
同	一四九	王明序	奉天	一五二
哈爾濱	一六九	張鴻漢	同	一五三
哈爾濱	二一	李延田	哈爾濱	二八
新北京	四四	楊木堅	同	四九
哈爾濱	五一	董培祖	同	五四
同	六五	趙育謙	同	六七
奉天	七三	劉萬林	同	七五
哈爾濱	八三	何景福	同	八四
同	九一	戰新陸	同	一〇一

文教科

文教科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名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奉天	一〇	關微定	哈爾濱	一七
同	五二	劉世凱	同	六二
同	六八	杜兆秀	奉天	七二
同	七六	白汝荃	同	七八
同	八七	趙國政	同	八九
同	一〇〇	李錫華	奉天	一〇二
同	一〇四	楊興斌	哈爾濱	一一七
奉天	一五二	王貴德	同	一五三
哈爾濱	二八	王耀山	新北京	三二
同	四九	遲允和	哈爾濱	五〇
同	五四	楊景迦	同	六四
同	六七	杜兆彬	奉天	七一
同	七五	白家璧	哈爾濱	七七
同	八四	傅國英	同	八六
同	一〇一	車啓昌	同	一一二
奉天	一〇	賈志誠	哈爾濱	一七
同	五二	劉恒興	同	六二
同	六八	羅鴻年	奉天	七二
同	七六	王富山	同	七八
同	八七	隋繼先	同	八九
同	一〇〇	何寶尊	奉天	一〇二
同	一〇四	陳守先	哈爾濱	一一七
奉天	一五二	金匡九	同	一五三
哈爾濱	二八	張文彬	新北京	三二
同	四九	齊澤民	哈爾濱	五〇
同	五四	車泰良	同	六四
同	六七	洪承彝	奉天	七一
同	七五	張福申	哈爾濱	七七
同	八四	馬鴻飛	同	八六
同	一〇一	白水勇	同	一一二

哈爾濱	一二三	張文璞	哈爾濱	一二五	崔尚德	哈爾濱	一二〇	鳳玉成
同	一七一	楊謨堯	哈爾濱	一三五	楊立佼	奉天	一〇八	魏貢九
哈爾濱	四	劉甲三	哈爾濱	七	王立仁	哈爾濱	一六	趙綠塵
奉天	一二	文育昌	奉天	一三	李長久	同	三〇	崔永新
哈爾濱	一八	沙蔭椿	哈爾濱	二五	關志平	同	五三	傅保增
奉天	四五	胡鐘英	同	四八	趙永璧	同	八一	高鍾文
同	五七	王文興	同	六〇	李志平	同	一〇七	李作唐
哈爾濱	八八	祝祥鉞	同	九三	金東明	奉天	一〇七	李作唐
奉天	一〇九	程則宇	同	一二四	劉德培	同	一一六	張保唐
同	一二六	包文滌	同	一三一	苗義	同	一四六	孟昭元
同	一五四	李增瑞	二十五名					
哈爾濱	一	沈鴻業	哈爾濱	一五	劉啓威	哈爾濱	二二	宋鐘基
奉天	二四	趙慶鑫	同	三八	劉啓威	同	四〇	陳育森
哈爾濱	四一	張重生	同	五五	韓岡九	同	五九	邵九齡
同	六三	車泰貞	同	七九	劉士盛	同	八二	孫守先
同	八五	李鴻順	同	九〇	徐成山	同	九二	張連科
同	九六	張贊堯	同	九八	張慕騫	同	九九	張惠民
奉天	一〇六	梁寶林	奉天	一一〇	羅富雍	奉天	一二四	馬龍圖
同	一二七	王希賢	哈爾濱	一三〇	武大	哈爾濱	一三四	張志筠
哈爾濱	一三六	房亞喬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馬政局 雇員 吳秀雅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第九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新京市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馬政局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記

所屬官職姓名 馬政局 雇員 吳秀雅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第九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新京市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馬政局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記

所屬官職姓名 哈爾濱稅捐局稅佐 周體仁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第五八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哈爾濱市公共汽車內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稅捐局

廣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整理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事
貨 37	鐵製 品	裝箱 一箇 五八疋	昭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新立屯 站貨物倉庫內發見並無貨籤標記 內容物品(茶刀、鉸鏈、滑車、 門拉手、鎖及其他物品)	
貨 38	鐵 網	無包裝 二箇	同	右
貨 39	鐵製 品	裝箱 一箇 一六疋	同	右 內容物品(建築用具)
貨 40	圓錐 筒板	裝箱 一箇 四九疋	同	右 (圓筒內部填裝石綿)
貨 41	瓦 斯管	無包裝 一三根 六八二疋	同	右
貨 42	自動 車附屬 品	無包裝 一三箇 一七〇疋	同	右
貨 43	平 鐵	無包裝 三箇 五七疋	同	右
貨 44	草 繩	無包裝 六六箇 一〇二三疋	同	右
貨 45	木 炭	裝麻袋 二箇 八五疋	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克東站內第三 番線發見並無貨籤標記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鐵道總局

所屬官職氏名 哈爾濱稅捐局稅佐 周體仁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第五八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哈爾濱市公共汽車內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稅捐局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 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貨 37	鐵製 品	箱入 一箇 五八疋	昭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新立屯 驛貨物倉庫內ニテ發見シタルモ 荷札及表記ナシ 內容物品(庖刀、鎖、轆轤車、 引手、鏈並ニ其ノ他物品)	
貨 38	鐵 網	無包裝 二箇	同	右
貨 39	鐵製 品	箱入 一箇 一六疋	同	右 內容物品(建築用具)
貨 40	ト タン 筒板	箱入 一箇 四九疋	同	右 (圓筒內部ニハ石綿ヲ裝入シアリ)
貨 41	瓦 斯管	無包裝 一三本 六八二疋	同	右
貨 42	自動 車附屬 品	無包裝 一三箇 一七〇疋	同	右
貨 43	鐵 板	無包裝 三箇 五七疋	同	右
貨 44	繩	無包裝 六六箇 一〇二三疋	同	右
貨 45	木 炭	麻袋入 二箇 八五疋	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克東站構內第三 番線ニテ發見セリ荷札標記ナシ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 新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價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一月 一〇五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 新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内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價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部月 一〇五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第二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株	受	買	假	未	(本	佛	上	建	機	商	銀	現	受	差	賣	假	出	線	總	營	
金	入	掛	受	拂	年	達	地	物	器	品	金	金	入	入	掛	張	越	損	業	業	
金	保	金	金	金	度	未	金	地	費	費	金	金	證	證	金	所	損	益	務	務	
金	證	金	金	金	利	濟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計	計	收	收	
金	金	金	金	金	益	株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計	計	入	入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計	計	入	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四六.九七	六,四三五.三〇	二,八四八.九二	二一,五九三.九一	七一五,三八五.一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七.三二	七三,六一七.九五	九,〇四八.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一六二.四六	一五三,〇八一.八九	一,〇二七.七六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五五,九七七.二六	一,八〇九.四五	一七,一一〇.〇七	九,七四四.〇六	七一五,三八五.一〇
一〇,五九一.九一	一,七六二,〇六三.〇二	一,七七一,六五四.九三																			

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營業收入 一〇,五九一.九一
 總營業支出 一,七六二,〇六三.〇二
 總營業利益 一,七七一,六五四.九三

損失之部

總營業支出	六五,〇四八.七五
出張所支出	一,六四六,二六二.九六
本年度利益金	三九,七四九.三一
計	二一,五九三.九一
總計	一,七七一,六五四.九三

利益金處分

繰越損失金補填	九,七四四.〇六
法定積立金	二,二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慰勞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一,一五〇.〇〇
翌年度繰越金	二,四九九.八五
計	二一,五九三.九一

右之通候也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天商埠地八緯路十五號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金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滿洲中央銀行

自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紙幣	一三六,六〇三,七〇〇.〇〇
準備金	二一五,八二一,七七〇.〇〇
總計	一四四,四四六,八〇二.〇〇
紙幣	七一,三七四,九六八.〇〇
準備金	二〇,七八一,九三〇.〇〇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八百九十四號

價目 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滿洲中央銀行
 發售所 新滿洲中央銀行

發行所 新滿洲中央銀行
 發售所 新滿洲中央銀行